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59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公假) 專門委員
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
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人事室主任謝靨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為提升本局電子發票使用率，無論大小採購案件均要使用電子發票為首要條件。各科室主管於審閱核銷案時，除要注意廠商是否開立電子發票之外，如果無法開立電子發票，應確認是否符合電子發票除外採購案件。
- (二)請業務科室辦理活動時，在活動上如有調整或宣告事項，應將更新內容及時給予視資室，以使本局局網的 FAQ 能提供民眾最正確資訊。
- (三)有關視聽資訊室圖檔數位化作業，請審酌是否可將 74 年至 78 年的照片先進行分類，再進行數位化歸檔作業。請改善目前的作業方式。
- (四)請各科室主管要主動關懷同仁業務處理情形，並透過適時協助指導及適度業務調整等面向減輕工作負荷，改善同仁超時加班情形。
- (五)請產業科注意圓山坑道被侵入，保全公司有無依照合約定時定點巡邏，以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

(六)有關本局配合本府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內的 8 項行動方案的規劃期程，請各主政科確實依規劃期程辦理。

(七)本年度各項勞務採購評選案大多已經辦理完成，尤其是大型活動與宣傳行銷的標案，請各科室議約時應依之前檢討會議的策進作為，於細節上要求廠商履約時應注意配合事項，以利後續能照合約執行。

(八)本局部分科室回收紙再利用情形不佳，請各科室仍應力行紙張回收與利用，以配合減紙政策之推行。

六、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